**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人 基 本 信 息 | 租房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方式 |  |
| 配偶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方式 |  |
| 二孩及以上子女情况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租 房 信 息 | 租房地址 | 目前租住于 市/县 区/镇 路 小区 房，租赁期限自 年 月 至 年 月，租金 元/月 |
|  房屋面积（M2） |  | 房屋户型 |  房 厅 |
| 租赁住房情况 | □公租房 □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
| 出 租 人 信 息 | 出租人名称 |  | 身份证号码 |  |
| 出租人联系方式 |  |
| 转租人名称 （租住转租房源填写） |  | 身份证号码 |  |
| 转租人联系方式 |  |
| 提 取 金 额 和 方 式 | 本人 现申请办理租房提取业务，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_年 月止，提取金额按每\_\_\_\_（月/季/年）付\_\_\_\_\_元 ，请转入以下账户： |
| 账户名称 |  |
| 账号 |  |
| 开户银行 |  |
| 申 明 承 诺 事 项 | 本人已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信息，承诺向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完整、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与事实不符的情况，同意配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对租房真实性进行现场核查，并授权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通过相关信息主管部门或信息保存机构对提供的材料及信息进行核查，如存在提供虚假或伪造、变造材料及信息的行为，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有权根据管理规定实施惩以下惩戒措施：1.将申请人列入失信名单，通报所在单位，追回骗提套取资金；2.依法向社会公开并纳入海南自贸港信用信息共享平台；3.对协助造假的机构和人员，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办理须知1. 约提开始年月不早于申请当月，最长约定时间为一年且不超过实际租赁住房到期时间，约提有效时间为自约提开始年月至约提终止年月。如2023年5月28日申请的，约提开始年月最早为2023年5月，约提终止年月最晚为2024年4月。
2. 租赁住房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可选择按月或按季方式约定提取；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按月方式约定提取。约定提取的住房公积金转入本人一类银行卡账户。
3. 约定提取自约提开始年月的次月或次季度，按约定金额和提取频次予以划款，每月10日为租房约定提取划款日。选择按月约定提取的，每月划款日划款上个月约提金额；选择按季度约定提取的，每季度第一个月划款日划款上季度约提金额；如2023年5月25日申请按月约提，5月28日审批通过，则6月10日划款5月约提金额，后续每月10日划转上个月约提金额；又如5月25日申请按季约提，5月28日审批通过，则7月10日划款5月、6月约提金额。
4. 每个月的10日为租房约提划款日。
5.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当月或当季约定划款金额的，按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全额划款。
6. 缴存人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为零或个人银行收款账户异常无法划款的，不再补划。
7. 在约定业务生效期间，存在缴存人未实际租赁住房的、租房人家庭有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被全部冻结或已销户的、租房人家庭在租房所在市县拥有自住住房的；办理租房约定提取业务后工作地发生跨市县变动等情形的，将提前终止约提业务。
 |